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SXCZZ-2024-06

采购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项目

采 购 人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：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

甲、乙双方就(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项目、项目编

号：SXCZZ-2024-06)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项目；
- 项目编号：SXCZZ-2024-06；
-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型号/规格	单价	总价	技术参数
1	大豆种子	80000	公斤	2kg/袋	23.95 元/公斤	1916000.00 元	纯度 \geq 96% 净度 \geq 98% 发芽率 \geq 85% 水份 \leq 13%
总金额		(大写)：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(小写：1916000.00 元)					

三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9160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91.6 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支付种子款。

六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十六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子洲县（县、区）财政部门壹份。



十七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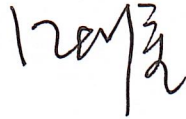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: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

乙方: 榆林市雨欣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开户银行: 建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: 61050169901000000015

联系电话: 13399224823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